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芳良

相　對　人　林秋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0月2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0,000元，付款地未記載，利息有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6月2日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09年6月2日起按約定年息20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惟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，即本票執票人就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始得付款之提示。另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，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本票上到期日為110年6月2日，惟聲請人卻請求自109年6月2日起計算利息，依前開說明，其利息之請求部分逾到期日者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再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

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，該條業已修正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，是就債權人請求之利息利率逾越新修之民法第205條規定之範圍者應予駁回，故僅准如主文範圍之利息強制執行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程志賓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